

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9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大摩养老 2040 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4022
交易代码	014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的期间内,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35,064.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据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战略配置和战术调整,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精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以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化,根据下滑曲线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2%;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5%;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9%+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1%; 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1%+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9%; 2038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9%+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1%; 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 (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

	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电子邮箱	im-disclosure@morganstanley.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82990384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ZHOU WENTONG (周文桐)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港股投资顾问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3、8、9、30-32、35-42以及45-4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224.48
本期利润	-182,975.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46,259.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88,804.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9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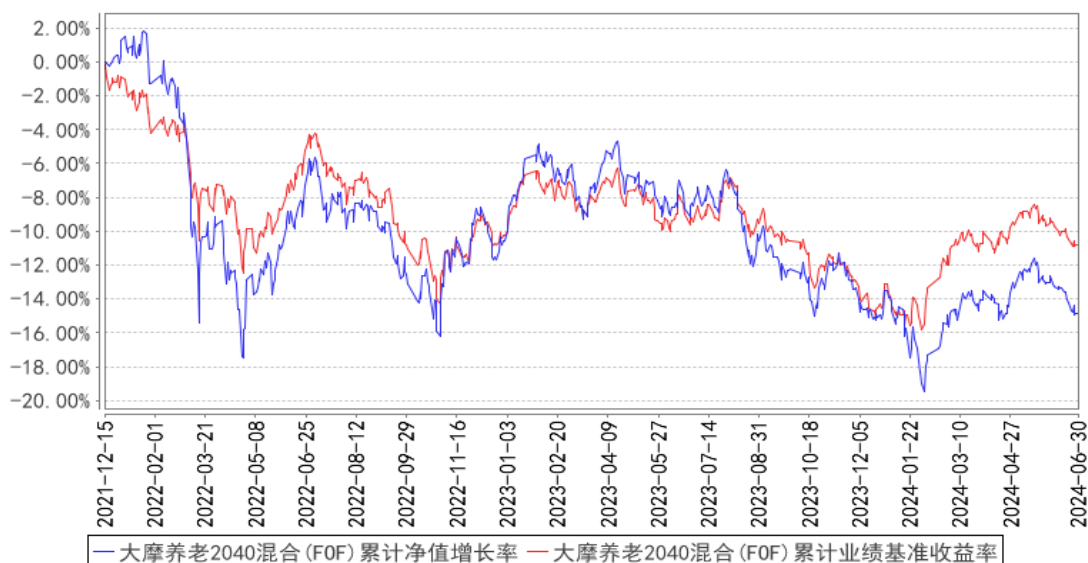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7%	0.30%	-1.17%	0.24%	-1.00%	0.06%
过去三个月	-0.95%	0.42%	-0.08%	0.36%	-0.87%	0.06%
过去六个月	-1.58%	0.54%	2.71%	0.44%	-4.29%	0.10%
过去一年	-7.42%	0.55%	-1.77%	0.43%	-5.65%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0%	0.72%	-10.78%	0.52%	-4.12%	0.2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养老2040混合 (F0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35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19 只，指数型 1 只，债券型 10 只、基金中基金 1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天阳	多资产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18 年	帝国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析员、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1 月

					再次加入本公司, 现任多资产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	--	--	--	--	--

注: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非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 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 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 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 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全球大类资产表现: 股票涨, 债券分化, 商品涨, 全球经济增长和通胀水平继续分化。美国方面, 由于汽油等能源价格回落、保险和居住价格涨幅放缓, 核心通胀同比涨幅收窄; 美联储认定当下利率水平对通胀有限制作用, 但核心通胀仍高于目标通胀水平(2%), 加之同

期美国失业率位于历史低位，在上半年无加息或降息操作。不同于 2023 年美联储加息导致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上升，今年上半年导致长端美国国债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市场对美联储货币政策预期的变化，10 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从年内低点上行超过 90bps；在美债收益率到达年内高点的 4 月份，美股等权益资产价格出现显著调整，之后随着美债收益率震荡回落，美股在人工智能等科技概念的加持下，由大市值科技股带领再次不断创出年内新高。

国内方面，中央保持定力，促增长调结构政策不断推出，经济稳中向好。上半年，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不断推出，部分一线城市房价跌幅阶段性趋缓。在宽货币和稳信用的大环境下，国内的红利类资产（信用债及高票息股票资产）和部分科技概念股表现较好。

养老金投资的关键在于如何利用长期资本获得更高的回报率。为此，我们总体配置思路是以合适的估值，配置具有长期潜力的高弹性资产。市场风格多变，这样的资产可以是股票、可以是债券，也可以是另类资产。在选择大类资产时，对任何一类资产无偏见，亦无执念。今年上半年，我们在维持较低权益仓位的同时，侧重全球资产的配置。

权益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重点配置了波动率较低的海外权益资产和估值相对合理的境内权益资产。在 A/H 股市场方面，各板块表现出现大幅分化，本基金通过相关 ETF 基金重点配置了医疗、新能源、芯片、游戏、煤炭等行业；在海外资产方面，通过跨境 ETF 基金配置了日经 225、标普油气、纳指生物医药、中概互联网等资产；同时个股配置出海主题和特许经营权资产。

固定收益资产方面，本基金年初重点配置了美元债基金和本币一级债基；其中，中资美元债一方面可以提供较高的静态票息，同时可以对冲美元升值的风险；本币优质债基也对组合正收益作出贡献。

商品类资产方面，本基金通过 ETF 基金择机配置了黄金和能化等商品资产，在提供正收益的同时，降低了组合波动。

报告期内，基金严格按照下滑曲线的要求运作，截止报告期末，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下滑曲线预设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10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851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看好两类资产，美国的债券和日本的股票，背后的宏观逻辑是美联储加息结束和日本经济走出通缩。自 2023 年 7 月美联储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5.375%），美国核心通胀已经趋势性回落，后续降息的方向是市场共识，但降息节奏存在分歧。之前日本经济处于通缩状态时，收

入增长预期难以建立，财富积累效应弱，风险偏好保守，然而过去一年多持续的通胀改善预示经济可能走出长期通缩，未来日本央行的加息将是对走出通缩的再确认；通缩环境下股票投资赚钱很难，走出通缩后，市场的盈利和估值水平均存在上行空间。

上半年中国财政微观层面偏紧缩，可能原因是财政量入而出的机制，下半年政府或将推出更多财政政策。消费方面，财政可能通过补贴等方式促进需求释放，缓解供需失衡，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房地产方面，商品房收储政策可以缓释流动性风险，长期看破局的力量仍来自国家的资产负债表（buy and hold，而非为了短期可卖出而买入）。国内股票市场的驱动力量已经发生变化，投资逻辑不断演进。汇率方面，货币当局有能力根据未来出口数据，主动调节人民币汇率。

商品方面，黄金、原油和铜均受益于美债收益率下行，同时中国经济复苏和半导体周期重启对原油和铜的底部产生支撑。

风险方面，美国股票资产和长端美债均存在调整风险。美国股票上半年受益于人工智能不断创出新高，前 7 大公司（TAMAMA+NVIDIA）贡献了标普 500 指数的大部分涨幅，其前瞻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处于历史高位，容错率偏低。长端美债方面，超常规财政刺激引发的高通胀通常不易消退（higher for longer），后续存在反复风险，当长端收益率下行远超通胀预期时，存在调整风险。此外，最近一年各大类资产价格之间正相关性较高，未来半年可能出现反转。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业务条线负责人）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

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864,734.53	1,061,757.35
结算备付金		18,649.25	20,148.81
存出保证金		2,450.17	2,42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797,132.79	10,288,114.94
其中：股票投资		334,133.03	665,721.50
基金投资		9,462,999.76	9,622,393.4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30,326.72	403,550.46
应收股利		17.94	-
应收申购款		2,347.18	1,12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1,715,658.58	11,777,116.6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5,688.15	0.0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29.78	7,221.80
应付托管费		1,702.70	1,792.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51.8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2,081.46	23,816.28
负债合计		26,853.90	32,830.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3,735,064.16	13,581,670.14
未分配利润	6.4.7.12	-2,046,259.48	-1,837,384.40
净资产合计		11,688,804.68	11,744,285.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715,658.58	11,777,116.6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5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735,064.1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0,157.71	372,322.17
1. 利息收入		3,038.90	1,997.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038.90	1,997.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45.21	315,402.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64,514.00	140,885.1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42,911.87	165,766.2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214.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12,156.92	8,536.55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13,751.40	54,922.1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818.17	64,245.9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2,492.30	42,864.3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0,246.72	10,238.74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4	-	-
7. 税金及附加		26. 98	1, 045. 91
8. 其他费用	6. 4. 7. 25	10, 052. 17	10, 096. 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 975. 88	308, 076. 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 975. 88	308, 076.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 975. 88	308, 076. 2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 581, 670. 14	-	-1, 837, 384. 40	11, 744, 285. 7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 581, 670. 14	-	-1, 837, 384. 40	11, 744, 285. 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 394. 02	-	-208, 875. 08	-55, 481.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2, 975. 88	-182, 975. 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3, 394. 02	-	-25, 899. 20	127, 494. 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3, 394. 02	-	-25, 899. 20	127, 494. 82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735,064.16	-	-2,046,259.48	11,688,804.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384,479.87	-	-1,312,342.14	11,072,137.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384,479.87	-	-1,312,342.14	11,072,13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88,975.28	-	239,613.99	1,128,58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8,076.26	308,076.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88,975.28	-	-68,462.27	820,513.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8,975.28	-	-68,462.27	820,513.01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273,455.15	-	-1,072,728.15	12,200,727.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ZHOU WENTONG (周文桐)

贺草

杜志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原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1]第 3269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注册的批复》核准, 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原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股权及相应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成名称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402,991.87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403,119.03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7.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 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 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的期间内, 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限。即: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 (含该日) 之前,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 (含该日) 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 (含该日) 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不含该日),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 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 (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 (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 (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目标日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其中, 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 204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 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 (1) 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2) 根据定期报告, 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A%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A)%, 其中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8%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2%;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9%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1%; 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1%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9%; 2038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9%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1%; 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

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864,734.53
等于：本金	1,864,560.82
加：应计利息	173.7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64,734.5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36,119.16	-	334,133.03	-101,986.1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0,170,090.33	-	9,462,999.76	-707,090.57
其他	-	-	-	-
合计	10,606,209.49	-	9,797,132.79	-809,076.7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136.98
其中：交易所市场	2,136.9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944.48
合计	12,081.4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581,670.14	13,581,670.14
本期申购	153,394.02	153,394.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735,064.16	13,735,064.16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7,416.94	-809,967.46	-1,837,384.40
本期期初	-1,027,416.94	-809,967.46	-1,837,384.40
本期利润	-69,224.48	-113,751.40	-182,975.88
本期	-12,488.24	-13,410.96	-25,899.20

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488.24	-13,410.96	-25,899.20
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09,129.66	-937,129.82	-2,046,259.4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85.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1.66
其他	21.87
合计	3,038.90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514.0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4,514.00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107,850.5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162,190.99
减：交易费用	10,173.5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514.00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5,890,277.1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5,845,952.4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24.83
减：交易费用	1,188.03
基金投资收益	42,911.87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190.1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966.77
合计	12,156.92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51.40
股票投资	-73,798.1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9,953.27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3,751.40

6.4.7.22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851.0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8,429.8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355.66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9,944.48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00.00
证券组合费	7.69
合计	10,052.1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公司股权变更交割手续办理完毕，由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依法受让原股东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Morgan Stanley 成为实际控制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不再作为本基金关联方。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华鑫证券	-	-	3,148,804.20	37.51

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不再作为本基金关联方。

6.4.10.1.2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10.1.3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华鑫证券	2,302.61	37.00	944.06	37.44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不再作为本基金关联方。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492.30	42,864.3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99.14	4,084.0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7,193.16	38,780.31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后的余额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后的余额 × 0.8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 2024 年半年度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4,051.98 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928.76 元)。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46.72	10,238.74
----------------	-----------	-----------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 × 0.2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 2024 年半年度因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 1,389.11 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59.96 元)。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2.80%	75.34%

注：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864,734.53	2,685.37	830,363.76	1,660.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982,050.0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40%（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982,242.3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36%）。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545.58	3,437.6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013.03	982.22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

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采取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个券精选，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

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 (ETF 联接基金除外) 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 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64,734.53	-	-	-	1,864,734.53
结算备付金	18,649.25	-	-	-	18,649.25
存出保证金	2,450.17	-	-	-	2,4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797,132.79	9,797,132.79
应收股利	-	-	-	17.94	17.94
应收申购款	-	-	-	2,347.18	2,347.18
应收清算款	-	-	-	30,326.72	30,326.72
资产总计	1,885,833.95	-	-	9,829,824.63	11,715,658.5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129.78	7,129.78
应付托管费	-	-	-	1,702.70	1,702.70
应付清算款	-	-	-	5,688.15	5,688.15
应交税费	-	-	-	251.81	251.81
其他负债	-	-	-	12,081.46	12,081.46
负债总计	-	-	-	26,853.90	26,853.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85,833.95	-	-	9,802,970.73	11,688,804.68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61,757.35	-	-	-	1,061,757.35
结算备付金	20,148.81	-	-	-	20,148.81

存出保证金	2,422.53	-	-	-	2,42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288,114.94	10,288,114.94
应收申购款	-	-	-	1,122.58	1,122.58
应收清算款	-	-	-	403,550.46	403,550.46
资产总计	1,084,328.69	-	-	10,692,787.98	11,777,116.67
负债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221.80	7,221.80
应付托管费	-	-	-	1,792.82	1,792.82
应付清算款	-	-	-	0.03	0.03
其他负债	-	-	-	23,816.28	23,816.28
负债总计	-	-	-	32,830.93	32,830.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84,328.69	-	-	10,659,957.05	11,744,285.7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23年12月31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3年12月31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101,563.03	-	101,563.03
资产合计	-	101,563.03	-	101,563.03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	101,563.03	-	101,563.03

额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708.50	-	120,708.50
资产合计	-	120,708.50	-	120,708.5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120,708.50	-	120,708.5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5,078.15	6,035.43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5,078.15	-6,035.43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的结论，以实现大类资产的动态配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4,133.03	2.86	665,721.50	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9,462,999.76	80.96	9,622,393.44	8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797,132.79	83.82	10,288,114.94	87.6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20,000.00	4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20,000.00	-40,000.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9,797,132.79	10,288,114.94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9,797,132.79	10,288,114.9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和基金,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4,133.03	2.85
	其中：股票	334,133.03	2.85
2	基金投资	9,462,999.76	80.7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3,383.78	16.08
8	其他各项资产	35,142.01	0.30
9	合计	11,715,658.5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1,563.0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8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5,130.00	1.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440.00	0.3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2,570.00	1.9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59,433.72	0.51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42,129.31	0.36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01,563.03	0.87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大智慧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036	传音控股	1,000	76,540.00	0.65
2	600750	江中药业	3,000	69,330.00	0.59
3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4,000	59,433.72	0.51
4	688017	绿的谐波	600	49,260.00	0.42
5	02269	药明生物	4,000	42,129.31	0.36
6	600406	国电南瑞	1,500	37,440.00	0.3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5	海螺水泥	111,590.00	0.95
1	00914	海螺水泥	78,055.51	0.66
2	688122	西部超导	174,466.45	1.49

3	600941	中国移动	104,630.00	0.89
3	00941	中国移动	61,089.13	0.52
4	600570	恒生电子	135,500.00	1.15
5	600801	华新水泥	128,680.00	1.10
6	600009	上海机场	127,649.00	1.09
7	300729	乐歌股份	113,961.00	0.97
8	601012	隆基绿能	112,279.00	0.96
9	300750	宁德时代	110,381.00	0.94
10	603259	药明康德	108,525.00	0.92
11	603596	伯特利	105,715.00	0.90
12	002345	潮宏基	105,036.00	0.89
13	601899	紫金矿业	101,690.00	0.87
14	688036	传音控股	90,477.20	0.77
15	01109	华润置地	89,551.90	0.76
16	01171	兖矿能源	65,433.14	0.56
16	600188	兖矿能源	23,360.00	0.20
17	000625	长安汽车	87,440.00	0.74
18	00700	腾讯控股	75,947.29	0.65
19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75,593.72	0.64
20	601456	国联证券	74,880.00	0.6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22	西部超导	259,165.16	2.21
2	300750	宁德时代	234,310.00	2.00
3	600585	海螺水泥	120,020.00	1.02
3	00914	海螺水泥	80,698.75	0.69
4	002812	恩捷股份	183,630.00	1.56
5	600941	中国移动	108,166.00	0.92
5	00941	中国移动	63,045.62	0.54
6	600019	宝钢股份	145,840.00	1.24
7	600570	恒生电子	134,780.00	1.15
8	600009	上海机场	130,842.00	1.11
9	600801	华新水泥	129,746.00	1.10
10	603806	福斯特	129,420.00	1.10
11	300729	乐歌股份	107,342.00	0.91
12	603596	伯特利	107,142.00	0.91
13	601899	紫金矿业	106,490.00	0.91
14	603259	药明康德	104,785.00	0.89
15	002345	潮宏基	96,590.00	0.82

16	000625	长安汽车	93,754.00	0.80
17	01109	华润置地	92,890.69	0.79
18	01171	兖矿能源	66,807.81	0.57
18	600188	兖矿能源	24,430.00	0.21
19	601012	隆基绿能	87,170.00	0.74
20	00700	腾讯控股	76,891.88	0.65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04,400.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07,850.5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 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 (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精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以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化，根据下滑曲线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基金精选策略上，精选基金以获取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作为核心目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基金并构建组合，以获取基金精选层面的超额收益。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根据全球主要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估值变化和市场环境，在下滑曲线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对股债配置比例和区域市场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寻求降低极端市场环境下的回撤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在子基金层面，风险控制主要体现为对子基金的业绩、回撤、风格漂移等指标进行跟踪，对不符合预期的子基金，及时采取必要的风控措施。

2. 风险说明：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基金费用可能高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等，本基金需承担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及本基金自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因此，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2) 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3)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而且，本基金可以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接受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晚于境内普通基金赎回款的支付时间。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且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4）估值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本基金的估值准确性或净值披露时间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引起本基金估值风险。

（5）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转型、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6）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7）被投资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二级市场买入或转换入的方式获得基金份额，通过赎回、二级市场卖出或转换出的方式变现基金份额。如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9）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由基金合同规定明确在一定期限锁定期内不可赎回的基金，但不包

括 ETF、LOF 等可上市交易的基金。故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在其封闭期结束或进入开放期之前无法及时变现。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233005	大摩强收益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750,000.00	982,050.00	8.40	是
2	050030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690,000.00	976,074.00	8.35	否
3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600,000.00	592,200.00	5.07	否
4	513880	华安日经 225ETF (QDII)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50,000.00	587,250.00	5.02	否
5	511990	华宝添益货币 A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023.00	502,345.21	4.30	否
6	51306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200,000.00	410,400.00	3.51	否
7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 (QDII)A (人民币份额)	契约型开放式	362,828.12	408,617.03	3.50	否
8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	契约	315,866.55	399,318.49	3.42	否

		债券 A	型开 放式				
9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 游戏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50,000.00	349,200.00	2.99	否
10	162411	华宝油气 LOF	上市 契约 型开 放式 (LOF)	400,000.00	322,560.00	2.76	否
11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90,000.00	313,830.00	2.68	否
12	515790	华泰柏瑞中证 光伏产业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50,000.00	306,000.00	2.62	否
13	159766	旅游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50,000.00	281,700.00	2.41	否
14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 美元债债券 (QDII)C(人民 币份额)	契约 型开 放式	250,000.00	277,400.00	2.37	否
15	159755	电池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00,000.00	268,000.00	2.29	否
16	012940	中泰星元灵活 配置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07,242.99	259,281.38	2.22	否
17	518880	华安黄金易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40,000.00	211,880.00	1.81	否

			(ETF)				
18	159980	有色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20,000.00	208,800.00	1.79	否
19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 外中国互联网 50(QDII-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0.00	203,800.00	1.74	否
20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 券(QDII)	契 约 型开 放式	170,767.68	202,684.16	1.73	否
21	512040	富国中证价值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0.00	181,200.00	1.55	否
22	002207	前海开源金银 珠宝混合 C	契 约 型开 放式	120,000.00	178,440.00	1.53	否
23	159995	芯片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0.00	169,600.00	1.45	否
24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50,000.00	164,100.00	1.40	否
25	513000	易方达日兴资 管日经 225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0.00	138,800.00	1.19	否
26	513310	中韩芯片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0.00	135,100.00	1.16	否

27	513290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00,000.00	121,800.00	1.04	否
28	004137	博时合惠货币 B	契约型开放式	113,169.49	113,169.49	0.97	否
29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50,000.00	111,750.00	0.96	否
30	159857	光伏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50,000.00	85,650.00	0.73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50.17
2	应收清算款	30,326.72
3	应收股利	17.9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47.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142.01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91	35,128.04	10,000,000.00	72.81	3,735,064.16	27.1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69,597.42	8.51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72.80	10,000,000.00	72.8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72.80	10,000,000.00	72.80	3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403,119.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81,670.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3,394.02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35,064.1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 ZHOU WENTONG (周文桐) 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 ZHOU WENTONG (周文桐) 先生由本公司副总经理转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鸿嫔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总经理。

2、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 李锦女士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 ZHOU HAN (周涵) 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王鸿嫔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4、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 毛慧女士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许菲菲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5,869,085.65	73.25	4,465.55	73.60	-
国盛证券	1	2,090,861.00	26.10	1,559.52	25.71	-
国泰君安	2	52,304.58	0.65	41.85	0.69	-
上海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方正证券、川财证券、中金财富各 1 个交易单元。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江证券	-	-	-	-	-	-	22,284,842.22	73.65
国盛证券	-	-	-	-	-	-	7,973,683.30	26.35
国泰君安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开源	-	-	-	-	-	-	-	-

证券								
方正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1月2日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1月19日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1月19日
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1月23日
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1月24日
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客服相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1月26日
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直销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2月5日
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4年3月11日

	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	
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3月22日
1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3月28日
1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3月28日
1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3月29日
1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4月2日
1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4月19日
1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4月19日
1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5月1日
1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5月16日
1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5月31日
1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年6月14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 年 1 月 1	10,000,00	-	-	10,000,000.00	72.8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属于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上述表格所列机构投资者为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 1. 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若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因基金运作特点导致的费用计提、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以及基金持仓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 2. 无法赎回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p>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